（上接B63版）

1、利率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债券分析方法，确定债券组合，并管理组合风险。

首先通过全面分析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和金融市场资金供求，判断宏观经济与流动性状况及其变化趋势，进而对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取向进行研判，从而判断金融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在此基础上，结合期限利差与凸度的综合分析，确定投资组合的久期配置，制定出具体的投资策略。

具体而言，本基金将首先采用“自上而下”的研究方法，综合研究主要经济变量指标、分析宏观经济情况，建立经济前景的情景模拟，进而判断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同时，本基金还将分析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对影响资金面的因素进行详细分析与预判，建立资金面的场景模拟。

在宏观分析与流动性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历史与经验数据，确定当前资金的时间价值、通货膨胀补偿、流动性溢价等要素，得到当前宏观与流动性条件下的均衡收益率曲线。区分当前利率债收益率曲线期限利差、曲率与券间利差所面临的历史分位，然后通过市场收益率曲线与均衡收益率曲线的对比，判断收益率曲线参数变动的程度和概率，确定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并据此动态调整投资组合。

2、信用策略

本基金依靠内部信用评级系统跟踪研究发债主体的经营状况、财务指标等情况，对其信用风险进行评估，以此作为个券选择的基本依据。为了准确评估发债主体的信用风险，我们设计了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内部信用评级体系遵循从“行业风险”—“公司风险”（公司背景+公司行业地位+企业盈利模式+公司治理结构和信息披露状况+企业财务状况）—“外部流动性支持能力+债券担保增信”—“得到评分”的评级过程。其中，定量分析主要是指对企业财务数据的定量分析，定量分析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盈利能力分析、偿债能力分析、现金流获取能力分析、营运能力分析。定性分析包括所有非定量信息的分析和研究，它是对定量分析的重要补充，能够有效提高定量分析的准确性。

本基金内部的信用评级体系定位为固期评级，侧重于评级的准确性。因此，通过全面的信用分析，我们能够积极主动的挖掘到风险收益匹配，甚至存在超额收益的投资品种，为信用产品的实时交易提供参考。本基金还会对宏观经济、行业、公司自身信用状况的变化和趋势进行跟踪，并快速做出反应，及时有效地抓住信用利差变化带来的市场交易机会。

除了跟踪债券自身的信用变化以外，本基金还会定期研究各评级、各期限信用利差的变化趋势，分析它们的相对投资价值，确定各类债券的投资比例和期限选择。

3、个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认为普通债券的估值，主要基于收益率曲线的拟合，在正确拟合收益率曲线的基础上，及时发现偏离市场收益率的债券，并找出因投资者偏好、供求、流动性、信用利差等导致债券价格偏离的原因；同时，基于收益率曲线判断出定价偏高或偏低的期限段，从而指导相对价值投资，选择出估值较低的债券品种。

对于含回售条款的债券，本基金将仅买入距回售日不超过397天以内的债券，并在回售日前进行回售或者卖出。

4、其他衍生工具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密切跟踪国内各种衍生产品的动向，一旦有新的产品推出市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在届时相应法律法规的框架内，制订符合本基金投资目标的投资策略，同时结合对衍生工具的研究，在充分考虑衍生产品风险和取益特征的前提下，谨慎进行投资。本基金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利用其他衍生金融工具进行套利、避险交易，控制基金组合风险，并通过灵活运用趋势投资策略获取收益。

（二）投资决策依据和投资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及对中国债券市场的影响；

（3）企业信用评级；

（4）国家货币政策及债券市场政策；

（5）商业银行的信贷扩张。

2、投资决策机制

本基金实行投资决策团队制，强调团队合作，充分发挥集体智慧。本基金管理人将投资和研究职能整合，设立了投资研究部，策略分析师、固定收益分析师、数量分析师和基金经理，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激活到投资研究的关键环节，群策群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中长期稳定的较高投资回报。

3、投资决策程序

本基金具体的投资决策机制与流程为：

（1）宏观分析师根据宏观经济形势、物价形势、货币政策等判断市场利率的走向，提交策略报告。

（2）债券策略分析师提交关于债券市场基本面、债券市场供求、收益率曲线预测的分析报告。

（3）信用分析师负责信用风险的评估、信用利差的分析及信用评级的调整。

（4）数量分析师对衍生产品和创新产品进行分析。

（5）在分析研究报告的基础上，基金经理提出月度投资计划并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

（6）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基金经理提交的投资计划。

（7）如审议通过，基金经理在考虑资产配置的情况下，挑选合适的债券品种，灵活采取各种策略，构建投资组合。

（8）集中交易室执行交易指令。

（三）投资限制

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股票；权证；

（2）可转换债券；

（3）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超过397天的债券；

（4）信用等级在A-级以下的企业债券；

（5）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但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非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

（7）中国证监会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2、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80天；

（2）投资于同一公发行的短期企业债券及短期融资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5）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6）本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7）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AAA以上（含AAA）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8）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以下标准：

i）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1级或相当于A-1级的短期信用级别；

ii）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豁免信用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其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i）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或相当于AAA级的长期信用级别；

ii）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信用级别（例如，若中国主权评级为A-级，则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为BBB+级）。

3）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以国内信用级别为准。

4）本基金持有短期融资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予以全部减持。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变更或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3、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通知存款是一种不约定存期，支取时需提前通知银行，约定支取日期和金额方能支取的存款，具有存期灵活、存取方便的特征，同时可获得高于活期存款利息的收益。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业绩基准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4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投资组合报告

1.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225,006,922.32	48.77
	其中：债券	225,006,922.32	48.77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900,269.85	4.3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08,846,375.53	45.27
4	其他资产	7,629,297.08	1.65
5	合计	461,382,864.78	100.00

1.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3.45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0.00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25,937,787.03	5.99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注：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超标情况。

1.3 基金投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未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9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2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9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80天情况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180天。

1.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45.87	5.99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6.92	-
2	30天(含)-60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25.4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80天	17.3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80天(含)-397天（含）	16.1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4.74	5.99

1.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9,955,511.85	13.8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9,955,511.85	13.84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65,051,410.47	38.10
6	中期票据	-	-
7	其他	-	-
8	合计	225,006,922.32	51.94
9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29,962,197.29	6.92

1.5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0233	12国开33	300,000	29,962,197.29	6.92
2	041460056	14广田CP002	200,000	20,050,940.90	4.63
3	041460094	14红工控CP002	200,000	19,995,458.00	4.62
4	041459069	14苏交通CP006	200,000	19,994,290.16	4.62
5	140443	14农发43	200,000	19,992,903.17	4.61
6	041458095	14均瑶CP002	200,000	19,992,717.44	4.61
7	041460079	14梅花CP002	150,000	15,010,629.45	3.46
8	041453054	14徐矿CP002	100,000	10,017,916.51	2.31
9	041553020	15谷城CP001	100,000	10,000,608.89	2.31
10	140207	14国开07	100,000	10,000,411.39	2.31

1.6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33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3178%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1527%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2526%

1.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1.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8.1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利息，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

1.8.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剩余期限小于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不存在该类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情况。

1.8.3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8.4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6,842,766.65
4	应收申购款	786,530.43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7,629,297.08

十二、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业绩数据为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数据）。

（一）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汇添富理财60天债券A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④	(1)-(3)	(2)-(4)
2012年6月12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1.7722%	0.0023%	0.7514%	0.0000%	1.0208%	0.0023%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4.6991%	0.0047%	1.3500%	0.0000%	3.3491%	0.0047%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5.1455%	0.0111%	1.3500%	0.0000%	3.7955%	0.0111%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1.2207%	0.0076%	0.3329%	0.0000%	0.8878%	0.0076%
2012年6月12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3月31日	13.4005%	0.0078%	3.8345%	0.0000%	9.5660%	0.0078%

汇添富理财60天债券B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④	(1)-(3)	(2)-(4)
2012年6月12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1.9376%	0.0023%	0.7514%	0.0000%	1.1862%	0.0023%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5.0014%	0.0047%	1.3500%	0.0000%	3.6514%	0.0047%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5.4487%	0.0111%	1.3500%	0.0000%	4.0987%	0.0111%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1.2929%	0.0076%	0.3329%	0.0000%	0.9600%	0.0076%
2012年6月12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3月31日	14.3222%	0.0078%	3.8345%	0.0000%	10.4877%	0.0078%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图

汇添富理财60天债券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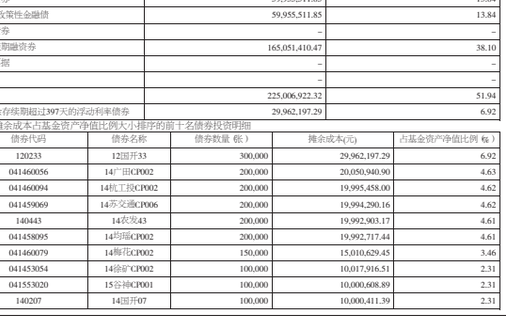

汇添富理财60天债券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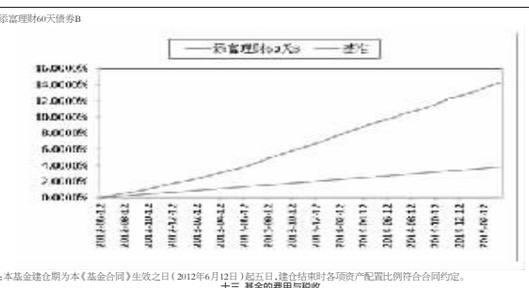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2012年6月12日）起五日，建仓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7％÷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授权委托书，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8%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8％÷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授权委托书，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顺延。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对于由B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A类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

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1%，对于由A类升级为B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B类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

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授权委托书，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分别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行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基金申购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参见本招募说明书正文第八章“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相应内容。

2.赎回费用

基金赎回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参见本招募说明书正文第八章“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相应内容。

3.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参见本招募说明书正文第八章“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相应内容。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部分：

更新了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及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的截止日。

二、“三、基金管理人”部分：

1、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及联系人。

2、更新了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管人员的情况。

3、更新了基金经理的信息。

4、更新了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人员。

5、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体系的部分表述。

三、“四、基金托管人”部分：

1、更新了主要人员情况。

四、“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

1、更新了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相关信息。

2、更新了登记机构的法定代表人。

3、更新了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的签章会计师及业务联系人的信息。

五、“十一、基金的投资”部分：

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六、“十二、基金的业绩”部分：

更新了基金业绩表现数据。

七、“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部分：

修改了基金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的支付方式。

八、“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

更新了2014年12月13日至2015年6月12日期间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5-051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5年7月24日上午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5年7月17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海燕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原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盘式制动器总成、制动毂、制动盘、轮毂、刹车片、刹车蹄片及木具、塑料、纸盒包装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及进出口业务。

现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盘式制动器总成、制动毂、制动盘、轮毂、刹车片、刹车蹄片、锻件、铸件及木具、塑料、纸盒包装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及进出口业务。（最终以工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章程》中公司经营范围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参见本公告附件一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5 年度-2017 年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 2015 年 7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i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5年7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5日

附件一：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原章程为：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盘式制动器总成、制动毂、制动盘、轮毂、刹车片、刹车蹄片及木具、塑料、纸盒包装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及进出口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补状况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2、公司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前，将公开征询社会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话、信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公司网站等方式参与。证券事务部应做好记录并整理投资者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

3、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提交董事会表决。

4、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5、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条件及审议程序

1、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条件。

由于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有权部门下发关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新的规定，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等情况下，公司方可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前述“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指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或每股收益同比下降 50%。但公司利润政策调整不得违反以下原则：

（1）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2）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审议该等事项的股东大会应当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表决。

2、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审议程序。

（1）公司如需调整现金分红政策，应在调整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2） 公司董事会在制订涉及现金分红政策调整的利润分配预案前，将公开征询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话、信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公司网站等方式参与。证券事务部应做好记录并整理投资者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

（3）涉及现金分红政策调整的利润分配预案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4）监事会应当对涉及现金分红政策调整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5）涉及现金分红政策调整的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分红政策调整方案时，除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外，还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现金分红政策调整方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形式、期间间隔、条件及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额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形式及期间间隔：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董事会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其他经营性现金需求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其他经营性现金需求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是指公司当年度实现的税后利润，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及任意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事项。

现修订为：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盘式制动器总成、制动毂、制动盘、轮毂、刹车片、刹车蹄片、锻件、铸件及木具、塑料、纸盒包装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及进出口业务。（最终以工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章程》中公司经营范围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参见本公告附件一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5 年度-2017 年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 2015 年 7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i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5年7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5日

附件一：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原章程为：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盘式制动器总成、制动毂、制动盘、轮毂、刹车片、刹车蹄片及木具、塑料、纸盒包装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及进出口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补状况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2、公司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前，将公开征询社会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话、信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公司网站等方式参与。证券事务部应做好记录并整理投资者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

3、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提交董事会表决。

4、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5、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后实施。

6、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条件及审议程序

1、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条件。

由于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有权部门下发关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新的规定，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等情况下，公司方可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前述“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指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或每股收益同比下降 50%。但公司利润政策调整不得违反以下原则：

（1）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2）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审议该等事项的股东大会应当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表决。

2、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审议程序。

（1）公司如需调整现金分红政策，应在调整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2） 公司董事会在制订涉及现金分红政策调整的利润分配预案前，将公开征询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话、信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公司网站等方式参与。证券事务部应做好记录并整理投资者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

（3）涉及现金分红政策调整的利润分配预案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4）监事会应当对涉及现金分红政策调整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5）涉及现金分红政策调整的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分红政策调整方案时，除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外，还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现金分红政策调整方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